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於警詢辯稱所侵占之皮夾內僅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沒看到告訴人說的4,900元等語（偵查卷第20頁），惟查，告訴人何家宏於警詢證稱：皮夾內有4張千元鈔、1張五百元鈔、4張百元鈔等語（偵查卷第59頁），就遺失現金4,900元之指述綦詳，堪認所述屬實；復佐以車廂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可徵告訴人離開座位下車後，原坐於告訴人左斜前方之被告隨即起身換坐至告訴人原本之座位，隨後伸手將告訴人遺留在座位上之皮夾放入自己左側口袋，得手後再坐回原來座位（偵查卷第27至33頁），足見告訴人遺留之皮夾係被告逕行侵占，並無其他人接觸過，應認告訴人遺失之皮夾內所置現金4,900元確遭被告侵占。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何家宏遺失之皮夾1個（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予以侵占入己，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權，實非可取；並衡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國

01 小肄業、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02 明（偵查卷第41頁，第2類障礙b230.1聽覺功能障礙），及  
03 其犯罪動機、侵占之手段、價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告訴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扣案，為被告本案之犯罪  
07 所得，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8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呂 彧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沒收之物品及數量

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600元，內有現金4,900元、身分  
證、健保卡及汽、機車駕照、悠遊卡、金融卡各1張）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9244號

04 被 告 陳金文

05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金文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9時34分許，搭乘臺鐵2518  
09 號區間車並行經苗栗縣後龍站至大山站之際，見何家宏之皮  
10 夾（價值新臺幣（下同）600元，內有現金4,900元、身分  
11 證、健保卡及汽、機車駕照、悠遊卡、金融卡各1張）遺落  
12 在車廂座椅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  
13 之犯意，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除將皮夾內現金花用一空，  
14 另將皮夾連同證件、卡片等物丟棄。嗣何家宏發覺皮夾遺失  
15 遂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何家宏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文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坦承有侵  
20 占上開物品之事實，然否認皮夾內款項達4,900元，辯稱：  
21 拾獲之皮夾內現金僅有2,000元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  
22 業據告訴人何家宏於警詢時指訴綦詳。此外，有監視器截圖  
23 照片10張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犯  
25 罪所得5,500元（被告既以所有權人身分將皮夾棄置，該部  
26 分亦應屬被告取得後之處分行為，而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  
27 分），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